

#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

宜市环审〔2026〕18号

##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宜昌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局 湖北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(宜昌市直部分)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宜昌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湖北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(宜昌市直部分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对三座小型水库进行除险加固，其中栗树湾水库位于夷陵区黄花乡军田坝村，总库容 18.44 万 m<sup>3</sup>；冯冲水库位于夷陵区龙泉镇宋家嘴村，总库容 23.60 万 m<sup>3</sup>，张家大湾水库位于当阳市王店镇严河村，水库总库容为 127.50 万 m<sup>3</sup>。除险加固主要内容为：大坝加固工程，溢洪道加固工程(栗树湾水库除外)，输水建筑物加固工程，其他加固工程如白蚁防治、标识标牌等。本项目总投资约 998.7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1.88 万元。

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

抄送：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、当阳市分局，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。

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13日印发

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的工程设计、建设施工环境管理中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在混凝土搅拌机四周设置围挡，配备除尘设施。堆场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防尘覆盖。采取洒水抑尘和密闭运输等措施，施工现场出口设车轮清洗装置，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，控制扬尘污染。

（二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基坑排水、混凝土养护废水、制浆、灌浆及钻孔冲洗废水、混凝土拌合系统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洒水抑尘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水库管理用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噪声污染管理，采用封闭式围挡施工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加强机电设备维修保养和配备消声器等降噪隔音措施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夜间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，合理选择运输路径等降低施工的噪声影响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和做好生态恢复。项目建筑垃圾应进行分类收集、集中存放，可再生利用的部分进行回收再利用，无法利用的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。开挖土石方应尽量用于回填，对无法回填的弃渣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弃渣场。沉淀污泥晒干后就近回填平整。

四、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

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涉及产业政策、规划布局、土地、安全、林业、农业、水利等方面的内容，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。

七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请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、当阳市分局负责辖区内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